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8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 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 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 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 2017-035)及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